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文件

矿安陕〔2023〕8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 加强煤矿五职矿长等安全管理人员安全 监察措施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涉煤企业：

为贯彻落实2023年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借鉴贵州对煤矿五职矿长实行报备的做法，推动解决五职矿长变更频繁问题，根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能源局、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整改提升基本标准》等六项煤矿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陕应急〔2021〕171号）中《陕西省加强井工煤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在煤矿监管监察和企业日常工作中认真执行。

一、煤矿矿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副矿长（安全副总经理）、生产副矿长（生产副总经理）、机电副矿长（机电副总经理）（以下简称“五职矿长”）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安全生产法》的法定要求，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煤矿应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包括生产技术、安全管理、地质测量、一通三防管理、机电运输管理、调度室（监测监控室）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设立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岗位和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并明确各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和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煤矿必须配备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四、煤矿“五职矿长”应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具有3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并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五、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全日制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且有1年以上煤矿井下工作经历。

六、煤矿的副总工程师应具备煤矿相应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具有3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

七、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

八、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配备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九、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

水机构，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煤矿地质类型为复杂或极复杂应配备地质副总工程师。

十、冲击地压煤矿应设立独立的防冲机构，配备防冲副总工程师；

十一、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应配备通风副总工程师；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应设立专门的防突机构，配备防突副总工程师、地测副总工程师（可兼任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十二、地质机构人员配备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煤矿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煤矿配备的地质副总工程师须有3年以上煤矿地质工作经历，中级以上职称，大专以上学历。

（二）地质类型简单和中等煤矿至少配备地质测量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名；复杂和极复杂类型的至少配备地质工程技术人员2名，且至少1名为中级职称。

（三）地质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地质、水文地质相关专业全日制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并应每3年至少接受1次技术培训。

十三、防治水机构人员配备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配备的防治水副总工程师须有3年以上煤矿防治水工作经历，中级以上职称，大专以上学历。

（二）水文地质类型为简单和中等的煤矿至少配备1名防治水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复杂和极复杂类型的至少配备2名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且至少1名为中级以上职称。

（三）防治水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地质、水文地质、钻

探、物探等相关专业全日制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并应每3年至少接受1次技术培训。

（四）所有煤矿应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每台探放水钻机单班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名。

（五）煤矿自行进行物探作业的，必须配备至少1名中级以上职称物探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十四、冲击地压防治机构人员配备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冲击地压煤矿配备的防冲副总工程师须有3年以上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管理岗位工作经历，中级以上职称，大专以上学历。

（二）冲击地压煤矿防冲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严重冲击地压煤矿防冲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30%，高级职称不少于1人。

（三）冲击地压煤矿应根据灾害严重程度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冲击地压防治专业施工队伍。施工队伍应当配备专职队长和技术人员。

十五、煤与瓦斯突出防治机构人员配备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矿设置的专职通风（防突）副总工程师须有3年以上瓦斯防治、防突出工作经历，中级以上职称，大专以上学历；煤与瓦斯突出煤矿设置的地测副总工程师须有3年以上煤矿地测工作经历，中级以上职称。

（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防突机构除负责人外，应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

（三）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应建立防突、抽采专业队伍，各专

业队伍应各配备不少于1名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十六、为了稳定“五职矿长”队伍，除因个人疾病、或个人书面请求不担任“五职矿长”职务或因受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行政处罚不宜担任“五职矿长”等情形外，原则上每个岗位1年变更不能超过1次。

十七、“五职矿长”一年内被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吊销、撤销1次或暂停2次及以上安全生产有关资格等情形的，原则上不得作为拟任“五职矿长”人选。

十八、“五职矿长”变更应实行备案报告制度。“五职矿长”变更应向驻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以书面文件形式报告并备案，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变更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指导。

十九、新任“五职矿长”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培训考核部门提出考核申请的同时，向驻地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驻地煤矿监察机构提交其任职文件、学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并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应依法取得任职资格，否则，不能上岗任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煤矿分管安全、采煤、掘进、“一通三防”、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防冲、防突等工作的副矿长（副总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防冲、防突、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区、队）负责人。

二十、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5日内，向驻地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驻地煤矿监察机构备案。新任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后2日内，应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

产综合信息系统”及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上如实填报、更新相关人员信息。

二十一、发现煤矿未在“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及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上按规定填报、更新相关管理人员信息的，按提供虚假材料、未按规定入井带班、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形处理。

二十二、1年内发现重大隐患，引用特别规定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2次行政处罚的，我局监察执法处告知煤矿调整安全管理人员岗位级别；1年内发现重大隐患，引用特别规定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4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被纳入“黑名单”及失信行为管理的，劝其退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岗位，并予以通告。

二十三、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抄送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承办人单位：煤矿安全监察处

经办人：李林

电话：029-87671796